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Business Innovation

孙赫 著



上海三联书店

知识产权保护与 企业创新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Business Innovation

孙
赫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孙赫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9. 2

ISBN 978 - 7 - 5426 - 3014 - 8

I. 知… II. 孙…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②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D923. 404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1198 号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

著 者 / 孙 赫

责任编辑 / 姚望星

装帧设计 / 范峤青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170 千字

印 张 / 8

ISBN 978 - 7 - 5426 - 3014 - 8/C · 303

定价: 24.00 元

前 言

国际上的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南北”差距,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占据绝对优势。由于这种不平衡的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分歧较大:发达国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推行全球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而发展中国家则面临着两难的选择,一方面,希望通过较松的知识产权保护来增加技术溢出,另一方面,又面临着发达国家要求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压力,而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加强本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当前的国际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会通过不同的技术溢出途径,对创新、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以及整个社会福利产生较大影响,那么,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发达国家的创新研发和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模仿,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利益将产生怎样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和社会福利水平将产生怎样的经济效应,其他的相关贸易政策,例如关税政策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产生怎样的影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现

状如何,如何面对发达国家政府的压力,建立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生产者与消费者、创新与社会福利中找到均衡点,在与发达国家的博弈中找到均衡点,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本书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通过过程创新模型,建立了对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进行分析的、系统的理论框架。本书的理论分析全部建立在统一的过程创新模型之上,反映了统一的技术创新的内在机制,从封闭经济到开放经济的三种技术溢出途径,从没有考虑关税政策的影响到将关税政策引入到模型中,从简单到复杂,逐步展开、层层深入,从而建立了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进行分析的、系统的理论框架。最后,针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状况,提出政策建议。

全书共分为八章。第一章是绪论。介绍选题的理论和现实背景,研究的思路、基本框架和创新之处,特别对本书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概念和特征进行了界定;第二章是文献综述。对国际上主要的研究成果进行了介绍,并分析了现有文献研究的不足。本章的目的不仅在于概括该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也为后文的分析奠定理论基础和提供方法借鉴。

第3~6章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其中:第3章基于过程创新模型,对在封闭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将Chin和Grossman(1990)以及Zigic(1998)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投入和社会福利的影响的思路用于研究封闭经济,与他们的研究不同,本书假设各企业都有创新能力,进而详细研究了封闭经济中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创新研发成果、企业的产量和利润、消费者剩余以及社会福利所产生的经济效应。最后得出:在封闭经济中,根据不同的行业创新研发效率,应选择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总的来说,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宜过紧,但也不宜过松,应处于较为宽松的区域,并且随着创新研发效率的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程度也应相应提高。

从第4章到第6章,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通过过程创新模型,对开放经济中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所产生的经济效应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主要基于Chin和Grossman(1990)以及Zigic(1998)在开放经济条件下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投入和社会福利的影响的基本思路,与他们的研究不同,本书引入产品出口、直接投资和许可贸易三种技术溢出途径,分别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南方市场结构的决定作用;并且详细地分析了不同的技术溢出途径、不同的市场结构中,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北方企业的创新研发投入、北方企业的创新成果、南方企业的模仿成果、北方企业和南方企业的产量和利润以及对南方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等所产生的经济效应。

第7章通过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关税政策引入本文的理论分析模型,详细分析了发展中国家的关税政策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的加强或削弱作用;发达国家通过关税等贸易政策来弥补其本国创新企业所受到的损失、促进创新研发投入的合理性,但是,当北方关税提高幅度过大时,发展中国家企业会因此而受损,从而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设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借鉴。

第8章对中国的实际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进行了分析,并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进行了实证分析,最后,结合理论和实证分析提出了我国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及相应的对策建议。

孙 赫

于上海大学

2008年12月3日

Contents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概念界定	4
1.2.1 知识产权的概念界定	4
1.2.2 知识产权保护的概念界定	5
1.2.3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7
1.2.4 知识产权的种类	8
1.3 研究的思路与基本构架	9
1.4 研究的创新点	11
第2章 文献综述	13
2.1 理论研究	13
2.2 实证研究	19
2.2.1 关于 IPR 保护程度的测量	20
2.2.2 实证研究	22
2.3 现有文献研究的不足	29

第3章	封闭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33
3.1	模型的建立	33
3.2	均衡分析	36
3.2.1	第二阶段博弈的均衡分析	36
3.2.2	第一阶段博弈的均衡分析	38
3.2.3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42
3.3	结论及启示	48
第4章	开放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以产品出口为技术溢出的途径	50
4.1	模型的建立	50
4.2	均衡分析	55
4.2.1	双寡头市场均衡分析	55
4.2.2	特殊市场结构情况下的均衡分析	58
4.3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64
4.3.1	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研发投入	64
4.3.2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或模仿)成果	74
4.3.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产量和利润	77
4.3.4	知识产权保护与南方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	81
4.4	结论及启示	87
第5章	开放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以直接投资为技术溢出的途径	90
5.1	模型的建立	90
5.2	均衡分析	94
5.2.1	双寡头市场均衡分析	94
5.2.2	特殊市场结构情况下的均衡分析	97
5.3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103
5.3.1	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研发投入	103

5.3.2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或模仿)成果	112
5.3.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产量和利润	115
5.3.4	知识产权保护与南方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	121
5.4	结论及启示	125
 第6章 开放经济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以许可贸易为技术溢出的途径	129
6.1	模型的建立	129
6.2	均衡分析	133
6.2.1	双寡头市场均衡分析	133
6.2.2	特殊市场结构情况下的均衡分析	136
6.3	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分析	143
6.3.1	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研发投入	143
6.3.2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或模仿)成果	144
6.3.3	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产量和利润	147
6.3.4	知识产权保护与南方的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	151
6.4	结论及启示	154
 第7章 知识产权保护与关税政策		
7.1	知识产权保护与南方关税政策	158
7.1.1	将南方关税政策引入模型	158
7.1.2	关税政策的经济效应	161
7.1.3	南方关税政策对知识产权保护经济效应的影响	168
7.2	知识产权保护与北方关税政策	181
7.2.1	将北方关税政策引入模型	181
7.2.2	北方关税政策对南方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 效应的影响	183
7.3	结论及启示	190

第8章 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建议	193
8.1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状况	193
8.2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与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实证分析	198
8.2.1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度量	198
8.2.2 模型与分析	200
8.3 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建议	202
附录 A:公式推导	211
附录 B:各章常用符号对照表	221
参考文献	231
后 记	246

第1章 绪论

1.1 问题的提出

知识产权制度是促进人类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创新、文化繁荣的基本法律制度。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得到历史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要求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在全球化经济中,知识的创造以及它在中国设计和生产技术方面的应用对商业成功的重要性增加;在这种环境中,创新企业希望在国际范围内发挥其技术优势,同时,也希望限制潜在竞争者。

国际上的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南北”差距,由表1-1可以看出:世界上大约90%的知识产权来源于发达国家。由于这种不平衡的存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分歧较大:发达国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推行全球统一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而大多数发展中国

家则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要求,在许多基本发展问题都没有解决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政策无关紧要,并且认为发达国家鼓励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为了剥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上的后发优势,因此,主张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宜松不宜紧;并且发展中国家也认为目前的知识产权国际规范是在发达国家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形成的,过多地考虑了发达国家的利益,而较少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没有考虑发展中国家相对落后的科技和经济状况。这种矛盾随着国际竞争的深化和全球化进程日益突出。

表 1-1 2000 年—2004 年 PCT 国际申请数量及原属国(或地区)

单位:件

国家和地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EPC 成员国	36031	40681	42506	43299	44032
美 国	38007	43055	41292	41023	43464
日 本	9567	11904	14063	17393	20223
德 国	12582	14031	14326	14682	15255
法 国	4138	4707	5089	5172	5181
英 国	4795	5482	5376	5205	5041
荷 兰	2928	3410	3977	4480	4236
韩 国	1580	2324	2520	2949	3554
瑞 士	1989	2349	2755	2860	2881
瑞 典	3091	3421	2990	2612	2844
意大利	1394	1623	1982	2163	2196
加拿大	1801	2114	2260	2270	2109
澳大利亚	1576	1664	1759	1680	1837
中 国	784	1731	1018	1295	1706
芬 兰	1578	1696	1762	1557	1672
其他国家	3894	4758	4972	5289	5835
共 计	93240	108231	110390	115198	122607

资料来源: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atents/top_countries.html, “Top countries/region of origin using PCT”, 2006 年 2 月 5 日下载。

发达国家凭借在国际经济中的优势地位,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纳入 WTO 中,即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规定,这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讨价还价的结果,并非要达到国际最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因此,发展中国家不是基于自己本国的福利最大化的目标来确定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而是迫于发达国家的压力提高了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乃至整个世界都带来了很大影响。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企业的研发能力日渐增强,但是,根据我国的实际科技发展状况,大多数行业仍以模仿创新为主,同时,基于国际竞争的压力,自主创新已被提到了重要的位置;随着我国的进出口贸易规模在全球贸易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高,进出口贸易中所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突出,中国企业的贸易竞争对手,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对中国企业日益增长的竞争力予以抑制;我国加入 WTO 以后,必须遵守其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 TRIPS;大量外商直接投资进入我国,发达国家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纷纷采取知识产权战略,保持其竞争优势;同时,发达国家政府也向我国施加压力,要求改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但是,对我国来说,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知识产权保护成本较大,许多产业的技术主要模仿发达国家技术,同时,过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又将造成技术溢出率降低等形式的资源浪费,并且消费者的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

那么,面对发达国家的压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变化,对发达国家的创新研发投入,对发达国家企业的创新成果和发展中国家企业的模仿成果,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产量和利润将产生怎样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和社会福利水平将产生怎样的经济效应?其他的相关贸易政策,例如关税政策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经济效应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如何?如何面对发达国家政府的压力,建立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生产者与消费者、创新与社会福

利中找到均衡点,在与发达国家的博弈中找到均衡点,是值得我们深入研究的问题。

1.2 概念界定

1.2.1 知识产权的概念界定

知识产权的称谓来源于 18 世纪的德国^①,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的主要是著名的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这一学说被广泛传播,得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②。在我国,知识产权这一名词是对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一种翻译^③。

目前,知识产权学术界通常从两个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定义:一是从列举知识产权所包括的具体类型进行定义。这种定义方法在国际组织或公约中很常见,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将知识产权定义为:知识产权系指智力创造: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和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以及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包括两类:一类是工业产权,它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原产地地理标志;另一类是版权,它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诸如小说、诗歌和戏剧、电影、音乐作品;艺术作品诸如绘图、绘画、摄影和雕塑以及建筑设计。与版权相关的权利包括:表演艺术家对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的权利以及广播电视组织对其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权利^④。再如:WTO 中的 TRIPS 协议第一部分第 1 条 2 规定本协议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第二部分第 1

① Geller 主编《国际版权的法律和实践》,Matthew Bender 出版社,1996。转引自郑成思著《知识产权法》:3。

② 吴汉东,“无形财产权的若干理论问题”,《法学研究》第 19 卷,第 4 期:84。

③ 知识产权的英文也常被写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简称为 IPRs。

④ 参见 <http://www.wipo.int/cn/about-ip/>,2005 年 8 月 1 日下载。

至7款中所包括所有权利,即:1. 版权与邻接权;2. 商标权;3. 地理标志权;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5. 专利权;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7. 未披露过的信息权^①。

另一个角度是从概括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的角度来定义,这种定义方法在国内比较常见,例如:甄玉金教授主编的《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实用词典》认为:“知识产权是指公民或者法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从事智力活动创造的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和法人依法对其标记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郑成思教授在其所著《知识产权法教程》中给出的定义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刘春田教授主编的《知识产权法》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②张俊浩教授在其《民法学原理》中指出:“知识产权指创造性劳动之人对其创造的知识产品享有的直接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张玉敏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③吴汉东教授在其《知识产权法》中指出:“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而依法享有的权利。”^④

1.2.2 知识产权保护的概念界定

知识产权保护的含义主要包含五个方面^⑤:

1. 立法保护指国家通过立法赋予权利人对其知识财产和相关

① 参见<http://www.chinesewto.net/right.asp#>,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文本, 2005年9月3日下载。

② 刘春田, (2003), 《知识产权法(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③ 张玉敏, (2002), 《知识产权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④ 吴汉东, (2004), 《知识产权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⑤ 参见: <http://www.wtolaw.gov.cn>, 蒋志培, “论知识产权的概念、历史发展及其法律保护的涵义”, 2005年9月3日下载。

的精神利益享有知识产权,并予以法律拘束力的一种保护。其他财物(产)还可以通过储藏、占有等手段进行保护,但知识财产的特性决定如果其脱离、失去国家法律的保障,其创造者或其他所有人就会一无所有、丧失一切。即使他保有了知识财产的物质载体,但其知识财产并未因此获得保护。假冒、盗版、未经许可使用等将会成为不受法律追究的行为,权利人的知识财产被彻底剥夺。

2. 行政保护指国家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某些比较严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以及对某些知识产权向权利人予以授权等的行政行为。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具有特色的“双轨制”的体现。发达国家主要通过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他们的行政执法职能主要指海关的边境措施以及贸易委员会对他国和地区的盗版、假冒等行为,在双边贸易中的经济制裁等。一般没有类似我国各个行政机关对侵权行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司法保护指通过司法途径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4. 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保护。集体管理组织是对知识产权创造者或其他权利人自身权利予以保护的社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的历史中,较弱小的知识产权人为维护自身利益与势力往往联合起来,与强大的使用者如出版商、广播电视企业等相抗衡,为保护权利起到很大作用。各国法律一般赋予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应有的法律地位,我国的音乐著作权协会就是类似的组织。

5. 知识产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自我保护。包括知识产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侵权的措施和手段等。

上述五个方面的保护需要互相渗透、互相配合,才能有效地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1.2.3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

1. 创造性：知识产权是人们在生产和社会实践中，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取得的，并不是一种对人类原有知识的简单重复，而是人们通过新颖、独特的构思，并将构思通过一定的具体物质载体表现出来所取得的新的成就。

2. 无形性：知识产权是一种以思想为内容的精神财富，人们只要了解其内容，就可以对它加以占有、利用。信息的特点是生产信息需要成本，而传递或获得则成本很低或不需成本，使用者或消费者极有可能“搭便车”，坐享其成。要刺激信息资源不断产生，须补偿信息拥有者，惩罚滥用者，这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目的。

3. 经济性：是指对智力成果的利用可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上的效益。

4. 专有性：知识产权为权利主体所专有，不因其客体的复制和流动而改变权利的归属。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在其所保护的范围内，未经权利人同意或者法律的特别规定，都不能享有或者使用这种权利。

5. 地域性：是知识产权的有效的地区范围，任何一个国家所确认的知识产权，只在本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发生效力。即除本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都不承认其他国家或国际性的机构所授予的知识产权。

6. 时间性：权利的保护时间不是永恒的，而是有一定的期限的。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规定有一定保护的期限，知识产权只在法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即丧失效力。

^① 根据郑成思，(1998)，《知识产权论》，北京：法律出版社：75—91；张玉敏，(2001)“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现代法学》，第10期：103—111；章礼强，(2004)“知识产权特征新议”，《西南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3—9 归纳整理。